（上接B570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张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69,34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8.0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8万元/年（税前）。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张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张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可就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所授权的任何人士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前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的期限内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认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张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志愚、陈立华先生，就公司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吴荣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及时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沟通、监督和评估，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履行总结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4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报告，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王志愚先生、陈莉莉女士、张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张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可就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所授权的任何人士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前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的期限内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认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张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伟思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万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万股的0.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40%；预留9.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577,1288万股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的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的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4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39人的11.5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伟思医疗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王志愚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国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王志愚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王志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志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6.00%	0.06%
钟益群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3.50%	0.04%
陈莉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	3.50%	0.04%
张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10	5.10%	0.05%
仇凯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0	4.30%	0.04%
韩传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5.00%	0.05%
童奕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2.00%	0.02%
高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0	3.10%	0.03%
刘文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	1.60%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人）			56.30	56.30%	0.59%
预留			9.60	9.6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1.0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00元，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8.1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7.6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9.2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04%；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6.7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9.8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0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79%。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授权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且在终止实施后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持有的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时间的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00元，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8.1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7.6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9.2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04%；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6.7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9.8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0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79%。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授权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